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0909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309091AA0C_ATTCH3. pdf、0309091AA0C_ATTCH4. pdf、
0309091AA0C_ATTCH5. pdf、0309091AA0C_ATTCH6. pdf、0309091AA0C_ATTCH7.
pdf、0309091AA0C_ATTCH8. pdf、0309091AA0C_ATTCH11. odt、
0309091AA0C_ATTCH9. pdf、0309091AA0C_ATTCH12. pdf、0309091AA0C_ATTCH10.
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擬任(現任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
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1份，請查
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
11457913981號函、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三字第
1145795512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
處)114年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辦理，檢附
上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4條規定：「(第1
項)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
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
當。如係主管職務，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。(第2項)前項人
員之品德及忠誠，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。必要時，

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。……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……」次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之1規定：

「(第1項)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(第2項)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……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……」次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第4條第2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，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，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；……」。

三、茲依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，即屬前開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定喪失擔任公職權利之情形，從而亦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爰請本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除擬任公務人員前，應通知其填送現行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外，並應於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，確實加強宣導並請填送旨揭具結書。至如有申領定居證或申領居住證之情形者，則請各機關(學校)依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規定，展開行政調查及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。

四、除前開公務人員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應填送具結書外，尚應包含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現職公務人員、約聘僱（用）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及臨時人員等，爰請各機關（學校）轉知所屬上開人員於本（114）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填送案附具結書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前開銓敘部114年2月19日函辦理。

五、另依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以，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。爰臨時人員如仍為在臺居留（包含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）之陸籍人士，因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，非兩岸條例第9條之1適用對象，爰無須辦理具結；至於已在臺設籍定居者仍應納入宣導及具結範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